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下人士（董事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應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附註1)	1,064,080,000	56.6%
Ferretti Holdings Corp. (附註1)	1,064,080,000	56.6%
Douro Holdings Inc. (附註1)	1,064,080,000	56.6%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 (附註1)	1,064,080,000	56.6%
Effectual Holdings Corp. (附註1)	1,064,080,000	56.6%
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064,080,000	56.6%
中信泰富 (附註1)	1,064,080,000	56.6%
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 (「政府投資公司」)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

1. 中信泰富被視作擁有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於本公司的權益：
 - a.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是1,064,08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該等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6%。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將持有941,69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9%。
 - b.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是Ferretti Holdings Cor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Ferretti Holdings Corp.則由Douro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
 - c. Douro Holdings Inc.是中信泰富信息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泰富信息科技則由Effectual Holdings Corp.全資擁有。
 - d. Effectual Holdings Corp.是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中信泰富全資擁有。
2. 根據本公司、中信泰富、政府投資公司與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假設發售價定於中位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355元及滙率為1.00美元兌港幣7.80元，則政府投資公司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

主要股東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	HKIX Hong Kong Ltd.	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賣方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超額配股權或與實行借股協議及超額配股權相關者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倘緊隨出售任何股份或強制行使就股份設定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則不得如上文(a)段所述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賣方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期間內，倘其：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抵押／質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該抵押／質押以及受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數目；及
- (2) 收到承押人／質權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會出售任何該等已抵押／質押的股份，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表示。

本公司在接獲賣方有關上文第(1)及(2)段所述事宜的知會後，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且刊報公佈披露該等事宜。

借股安排

為方便就全球發售進行超額配發，法國巴黎融資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賣方借入股份，或以其他途徑收購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就該等借股協議而言，法國巴黎融資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該條限制控股股東在新上市後出售股份）。該項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